



（四）適用對象：

1. 繳納申報自繳稅款時：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2. 繳納查（核）定開徵稅款、違章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時：不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五）扣款日：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規定。

（六）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繳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七）刷卡金額上限：視個人信用卡額度

（八）服務費：是否需支付請洽各發卡機構。

（九）操作步驟：

1. 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車號 + 證號登入驗證）繳稅



納稅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KEELUNG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以納稅義務人之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金融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車號+證號登入驗證
* 行動自然人憑證指已註冊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

帶出全國地方稅定期開徵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等
稅款資訊

核對無誤可點選電子繳稅自動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並帶出「繳款類別」、「銷帳編號」、
「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資料

選擇繳稅方式*信用卡*並按確認

依畫面說明輸入持卡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安全驗證碼
(卡片正面4碼數字或背面簽名欄旁3碼數字)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再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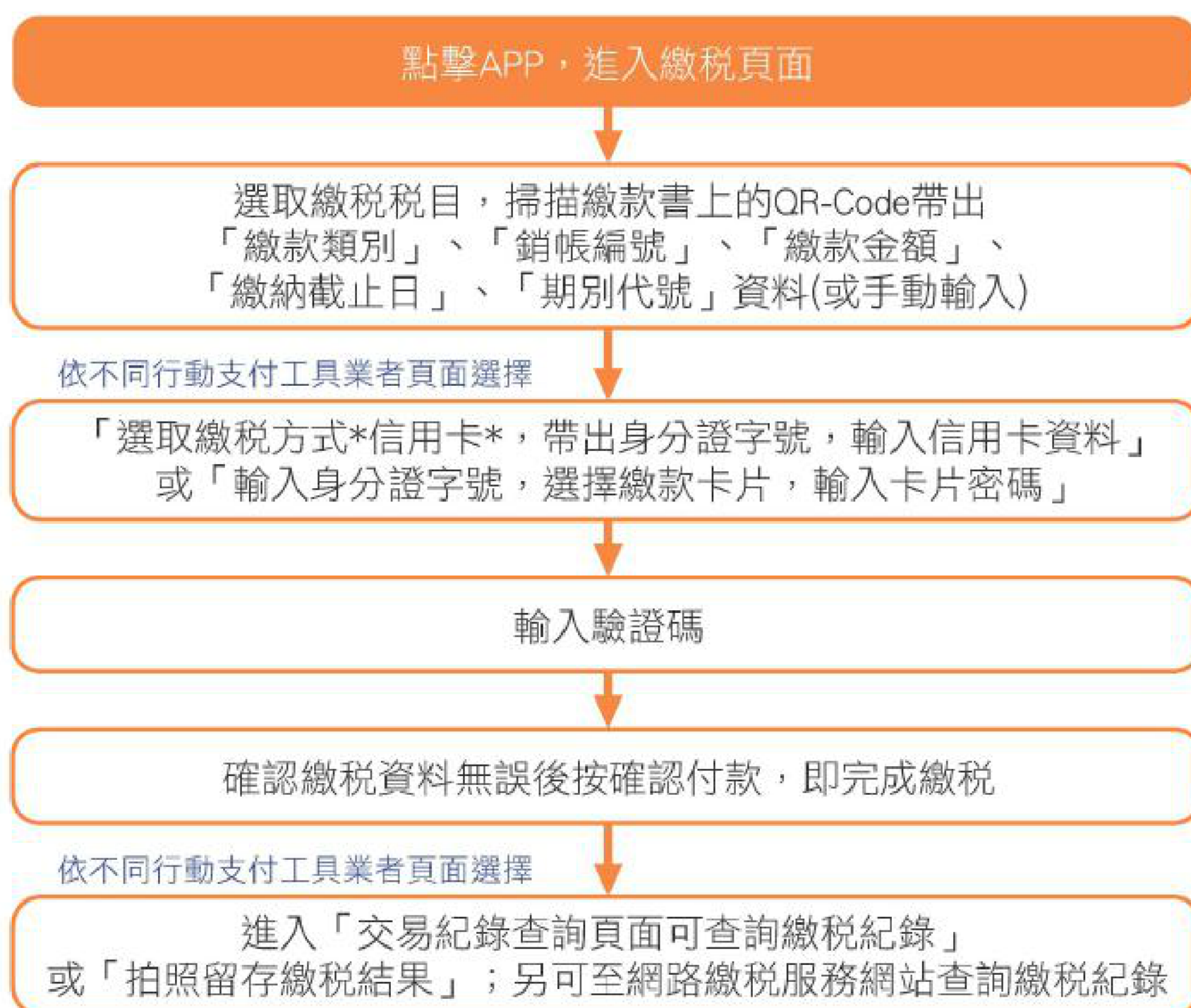
出現繳稅交易明細後，可選擇另存新檔或列印保存交易紀錄

點擊畫面上方「網路繳稅服務」再點選查詢繳稅紀錄即可查詢
或至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查詢繳稅



2. 適用期間：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下載行動支付 APP，ezPay 簡單付、台灣行動支付、i 繳費、永豐大咖 APP、玉山 Wallet、第一銀行 iLEO、Richart或八大公股銀行、高雄銀行、三信銀行、中國信託、元大銀行、台新銀行、陽信銀行及上海商銀之行動網銀）

（註：不同的行動支付工具有不同的操作流程、支付方式及繳稅稅目，詳情請參閱各行動支付工具官網）





3. 使用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繳稅

點擊QR-Code掃描器APP，掃描繳款書上的QR-Code

自動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並帶出繳款書所列之「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
「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資料

選擇繳稅方式*信用卡*並按確認

依畫面說明輸入持卡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期限、安全驗證碼
(卡片正面4碼數字或背面簽名欄旁3碼數字)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再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

出現繳稅交易成功及交易紀錄明細表畫面，即完成繳稅

點擊畫面上方「網路繳稅服務」，再點選「查詢繳稅紀錄」即可查詢



4. 使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納稅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KEELUNG

5. 使用電話語音繳稅 *註

◎撥打【412-1366；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

選擇欲繳納之稅別(地價稅請按4、房屋稅請按5、汽機車牌照稅請按6)

選擇繳款方式(使用信用卡繳稅請按1、使用活期(儲蓄)存款繳稅請按2)
輸入繳款類別（可由繳款書上查得）

輸入銷帳編號（可由繳款書上查得）

輸入繳款金額（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輸入繳納截止日（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輸入期別代號（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輸入持卡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一位英文字母請轉換為二位數字，總計應輸入11位數字)

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英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英文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代碼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輸入十六位信用卡卡號

輸入四位信用卡有效期限、安全驗證碼
(卡片正面 4 碼數字或背面簽名欄旁 3 碼數字)

語音回報授權號碼，完成繳稅程序

(註：本作業僅適用按鍵式電話：電話號碼同前述信用卡繳稅電話語音號碼)



六、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

使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一）稅目：

1. 申報自繳及代徵稅款
 - (1)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稅款。
 - (2) 印花稅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
 - (3) 娛樂稅採網際網路申報自繳稅款。
2. 查（核）定開徵稅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 (1) 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 (2) 房屋稅。
 - (3) 地價稅。
 - (4) 契稅。
 - (5) 土地增值稅。
 - (6) 印花稅。
 - (7) 娛樂稅。
 - (8) 特別稅。
 - (9) 臨時稅。
3.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 (1) 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 (2) 房屋稅。
 - (3) 地價稅。
 - (4) 契稅。
 - (5) 土地增值稅。
 - (6) 印花稅。
 - (7) 娛樂稅。
 - (8) 特別稅。
 - (9) 臨時稅。
4.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均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 (1) 房屋稅。
 - (2) 契稅。
 - (3) 印花稅。
 - (4) 娛樂稅。



5.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二) 適用期間：

1. 娛樂稅申報代徵稅款：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
2. 查（核）定開徵稅款（娛樂稅除外）、印花稅彙總申報、違章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但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已歸戶案件除外）及地價稅開徵稅款，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為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 24 時。
3. 查（核）定開徵稅款之娛樂稅：繳納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
4. 查（核）定開徵稅款、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 24 時。

(三) 繳納方式：

1.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定期開徵期間適用及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
2. 行動支付工具(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 (1) 申報自繳稅款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不適用。



(2) 查(核)定開徵稅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含隨課補徵)、地價稅
(含隨課補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但使用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逾期繳納應加徵
滯納金案件不適用。

(3)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3. 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4.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5. 電話語音(「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
務罰鍰繳款書」與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開
徵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等方式

(四) 扣款日：即時扣款。

(五) 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
或以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
稅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六)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七) 操作步驟：

1. 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自然人憑證 / 工商
憑證、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
或車號+證號登入驗證)繳稅



納稅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KEELUNG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以納稅義務人之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金融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車號+證號登入驗證
* 行動自然人憑證指已註冊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

帶出全國地方稅定期開徵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等
稅款資訊

核對無誤可點選電子繳稅自動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並帶出「繳款類別」、「銷帳編號」、
「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資料

選擇繳稅方式*活期帳戶*並按確認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碼/統編」；依畫面選擇「轉出銀行」、
輸入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按確認再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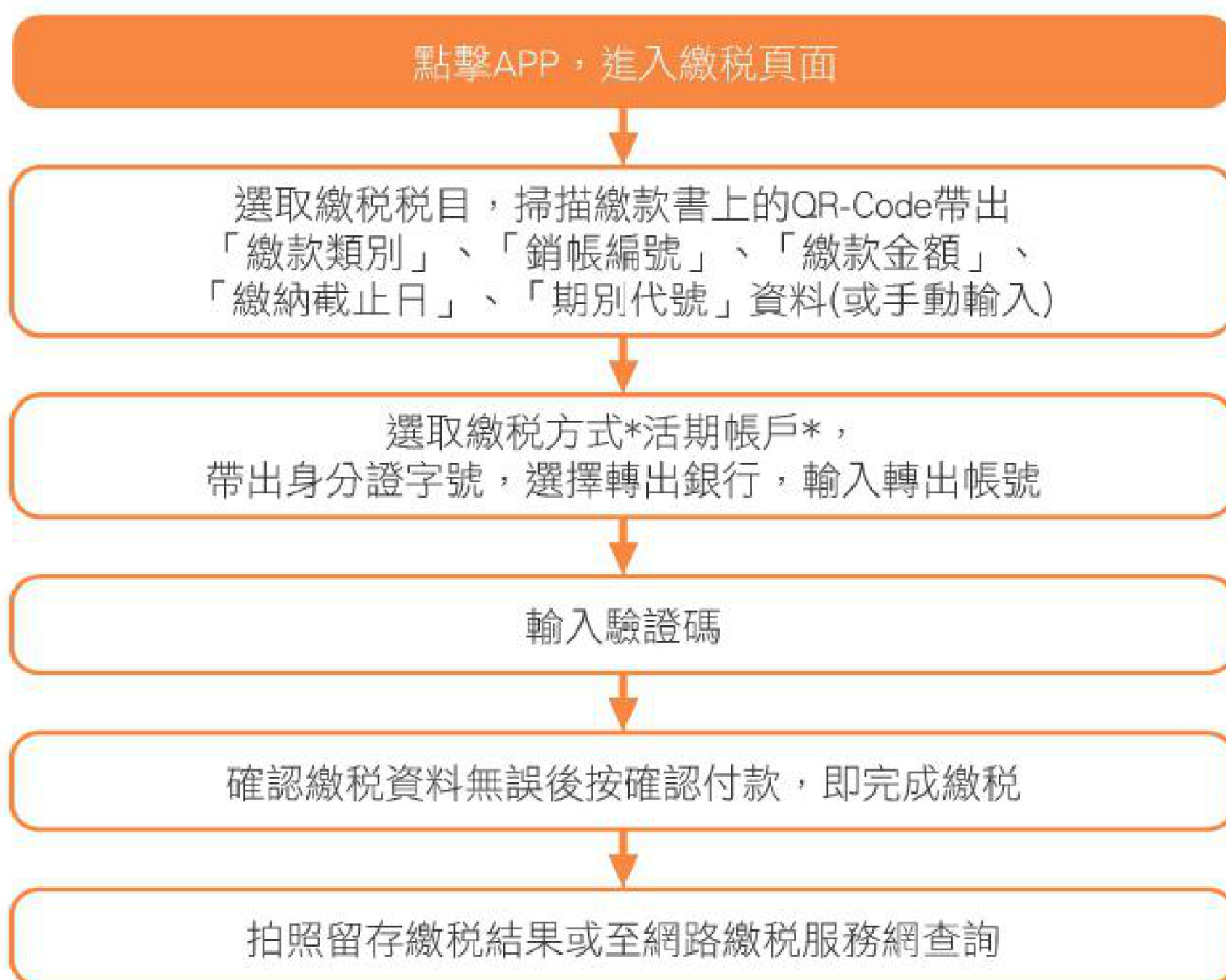
出現繳稅交易明細後，可選擇另存新檔或列印保存交易紀錄

點擊畫面上方「網路繳稅服務」再點選查詢繳稅紀錄即可查詢
或至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查詢繳稅



2. 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下載行動支付APP、台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i繳費、永豐大咖 APP、玉山 Wallet、第一銀行 iLEO、Richart 或八大公股銀行、高雄銀行、三信銀行、中國信託、元大銀行、台新銀行、陽信銀行及上海商銀之行動網銀）

（註：不同的行動支付工具有不同的操作流程、支付方式及繳稅稅目，詳情請參閱各行動支付工具官網）





3. 使用行動裝置 QR-Code 掃描器 APP 繳稅

點擊QR-Code掃描器APP，掃描繳款書上的QR-Code

自動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
並帶入繳款書所列之「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
「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識別碼」資料

選擇繳稅方式*活期帳戶*並按確認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碼/統編」；依畫面選擇「轉出銀行」
輸入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再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

出現繳稅交易成功及交易紀錄明細表畫面，即完成繳稅

點擊畫面上方「網路繳稅服務」，再點選「查詢繳稅紀錄」即可查詢



4. 使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納稅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KEELUNG

5. 使用電話語音繳稅 *註

選擇欲繳納之稅別(地價稅請按4、房屋稅請按5、汽機車牌照稅請按6)

選擇繳款方式(使用信用卡繳稅請按1、使用活期(儲蓄)存款繳稅請按2)

輸入繳款類別(可由繳款書上查得)

輸入銷帳編號(可由繳款書上查得)

輸入繳款金額(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輸入繳納截止日(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輸入期別代號(可由繳款書上查得)，輸入完畢請按#

輸入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第一位英文字母請轉換為二位數字，總計應輸入11位數字)

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英文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英文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代碼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輸入存款銀行代號共3位數字(可由存摺查得或電洽存款銀行)

輸入存款帳號

輸入識別碼共6位數字(可由繳款書上查得)

語音回報繳稅成功，
並回應繳款類別交易序號、轉帳帳號、繳款金額、銷帳編號

完成繳稅程序

(註：本作業僅適用按鍵式電話；電話號碼同前述信用卡繳稅電話語音號碼)



七、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

（一）稅目：

1. 申報自繳及代徵稅款
 - (1)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稅款。
 - (2) 印花稅開立繳款書自繳稅款。
 - (3) 娛樂稅申報代徵稅款。
2. 查（核）定開徵稅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 (1) 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 (2) 房屋稅。
 - (3) 地價稅。
 - (4) 契稅。
 - (5) 土地增值稅。
 - (6) 印花稅。
 - (7) 娛樂稅。
 - (8) 特別稅。
 - (9) 臨時稅。
3.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 (1) 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 (2) 房屋稅。
 - (3) 地價稅。
 - (4) 契稅。
 - (5) 土地增值稅。
 - (6) 印花稅。
 - (7) 娛樂稅。
 - (8) 特別稅。
 - (9) 臨時稅。
4. 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均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 (1) 房屋稅。
 - (2) 契稅。
 - (3) 印花稅。
 - (4) 娛樂稅。
5. 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二) 適用期間：

1. 娛樂稅申報代徵稅款：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期限當日 24 時。
2. 查（核）定開徵稅款（娛樂稅除外）、印花稅彙總申報自繳稅款、違章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但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已歸戶案件除外）及地價稅開徵稅款，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為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 24 時。
3. 查（核）定開徵稅款之娛樂稅：繳納期間屆滿當日 24 時。
4. 查（核）定開徵稅款、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 24 時。

(三) 繳納方式：

1.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定期開徵期間適用及經申報隨時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前。
2. 行動支付工具(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 (1) 申報自繳稅款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徵稅款加徵利息：不適用。



(2) 查（核）定開徵稅款（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含隨課補徵）、地價稅（含隨課補徵）、契稅、土地增值稅。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不適用。

(3) 違章罰鍰（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3.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等方式。

（四）扣款日：即時扣款。

（五）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六）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七）操作步驟：

1. 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自然人憑證 / 工商憑證、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車號+證號登入驗證）繳稅



納稅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KEELUNG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以納稅義務人之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金融憑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車號+證號登入驗證
* 行動自然人憑證指已註冊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

帶出全國地方稅定期開徵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等
稅款資訊

核對無誤可點選電子繳稅自動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並帶出「繳款類別」、「銷帳編號」、
「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資料

選擇繳稅方式*晶片金融卡*並按確認

檢核畫面之繳稅資料無誤後，輸入驗證碼並按確認付款

插入晶片金融卡並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按驗證密碼

帶出轉出帳號後並按確認付款

重新插入晶片金融卡後按確認

出現繳稅交易明細後，可選擇另存新檔或列印保存交易紀錄

點擊畫面上方「網路繳稅服務」再點選查詢繳稅紀錄即可查詢
或至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查詢繳稅



2. 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稅（下載行動支付APP、台灣行動支付、ezPay 簡單付、i繳費、永豐大咖 APP、玉山 Wallet、第一銀行 iLEO、Richart 或八大公股銀行、高雄銀行、三信銀行、中國信託、元大銀行、台新銀行、陽信銀行及上海商銀之行動網銀）

（註：不同的行動支付工具有不同的操作流程、支付方式及繳稅稅目，詳情請參閱各行動支付工具官網）





3. 使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八、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一) 稅目(含已移送強制執行者)：

1. 使用牌照稅
2. 房屋稅
3. 地價稅
4. 契稅
5. 土地增值稅
6. 各稅違章罰鍰

(二) 適用期間：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小時前。但已移送強制執行者，為「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繳納截止日當日 24 時。

(三) 繳納方式：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右方之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四) 繳納證明：

1. 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寄送或以 e-mail 傳送。
2. 納稅義務人亦可於繳納稅款後 3-5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電子繳納證明。

(五) 手續費：由地方稅稽徵機關負擔。

(六) 注意事項：

1. 逾期繳納案件不適用。
2. 一但交易成功不得取消或更正交易。
3.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之金額限制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4. 各電子支付機構上線時間，視該機構參與繳稅作業期程而定。



伍、直撥轉帳退稅申請方法

一、長期約定轉帳退稅

- (一) 填妥「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並蓋妥存款印章寄回地方稅稽徵機關。
- (二) 利用定期開徵(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附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廣告回執聯填妥資料寄回地方稅稽徵機關。

二、申辦退稅時約定直撥轉帳退稅(註：辦理退稅前，須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先抵繳其全國欠稅)

- (一) 納稅義務人申請各稅減免或重溢繳退稅時，於退稅申請書上註明以直撥轉帳方式退稅，並填寫同意轉帳之本人或非本人金融機構存款帳號。
- (二) 退稅轉帳非本人金融存款帳號請檢附雙方身分證影本及同意書。

陸、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

一、認識行政救濟：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另外，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行政處分(如：繳款書、罰鍰…等)不服，得提出異議，請求國家救濟並予公平處置，此種行為謂之行政救濟。其內容主要包括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復 查

- 一、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二、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司共有人。但公司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是以，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惟於繳納期間始日後始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以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日之翌日為始日，依各該稅法規定推算其繳納期間之末日，其申請復查之期限為各該末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者（如娛樂稅及印花稅），稅捐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是倘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五、上述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為準。但交由郵局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訴 願

訴願之提起，應自復查決定書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納稅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KEELUNG

行政訴訟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超過 50 萬元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事件
第一審 (事實審)	一、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二、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一、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二、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第二審 (法律審)	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抗告或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上訴狀或抗告狀應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原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抗告或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上訴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上訴狀或抗告狀應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原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三、行政救濟程序及其管轄機關

行政救濟程序	復 查	訴 願	行政訴訟		
管轄機關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事件	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第二審：最高行政法院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超過50萬元事件	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二審：最高行政法院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下事件	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第二審：最高行政法院

四、行政救濟程序終結之稅款處理

- （一）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繳稅款者（或退還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或接到訴願決定書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收受後10日內，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或收入退還書、國庫支票），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或退還應退稅款）。
- （二）稅款及利息計算：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或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或填發收入退還書、國庫支票之日）止，按補繳稅額（或應退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或退還）。



五、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

(一) 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

1.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2. 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二)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及已確定罰鍰單計或合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者，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欠繳稅捐（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

(三) 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欠繳稅款（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請復查或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 1/3 或提供相當擔保，並提起訴願而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2. 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者，應依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
- (四) 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禁止財產處分或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得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申請適用地價稅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2%

9/22

前申請



至少省



4倍 稅金

同時符合 5 要件

- 1 土地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辦妥戶籍登記
- 2 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
- 3 地上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用
- 4 都市土地面積300㎡(90.75坪)內
非都市土地面積700㎡(211.75坪)內
- 5 土地所有權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
限申請1處



逾期申請次年適用

基隆市稅務局 廣告



納稅服務

Tax Services Available

KEELUNG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一覽表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National Tax and Local Tax Toll-free Services (提供雙語服務)

單 位	網際網路網址	免費服務電話	電話總機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s://www.tax.ntpc.gov.tw/	0800-000-321 0800-580-739	(02)8952-820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s://tpctax.gov.taipei/	0800-000-321	(02)2394-9211
基隆市稅務局	https://www.kltb.gov.tw/	0800-30-6969	(02)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iltb.gov.tw/	0800-39-6969	(03)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 tytax.tycg.gov.tw	0800-31-6969	(03)332-618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s://www.hcct.gov.tw/	0800-35-6969	(03)522-516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chutax.gov.tw/	0800-36-6969	(03)551-814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mlftax.gov.tw/	0800-000-321	(037)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0800-000-321	(04)2258-5000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nttb.gov.tw/	0800-49-6969	(049)222-212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changtax.gov.tw/	0800-47-6969	(04)723-913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s://www.yltb.gov.tw/	0800-55-6969	(05)532-3941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itax.gov.tw/	0800-53-6969	(05)222-437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s://cyhtax.cyhg.gov.tw/	0800-07-6969	(05)362-0909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tntb.gov.tw/	0800-000-321	(06)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s://www.kctax.gov.tw/	0800-72-6969	(07)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s://www.pttb.gov.tw/	0800-87-6969	(08)733-8086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www.hltb.gov.tw/	0800-38-6969	(03)822-6121
臺東縣稅務局	https://www.tttb.gov.tw/	0800-82-6969	(089)231-600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	0800-69-2000	(06)927-9151
金門縣稅務局	https://kmtax.kinmen.gov.tw	0800-02-6009	(082)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02	0800-06-6565	(0836)23261

(本表係 113 年 3 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